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金湾区红旗镇  
合 同 编 号：WHLY-2025-HT-001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承 包 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12-17



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承包人：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设计项目任务。工程地点为金湾区红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设计；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新建一座人行桥，跨越红旗河。连接两岸三板农庄和乐迷酒吧，桥梁长度约36m，跨径布置为3×12m，桥梁总宽2.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主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70万元，建安费约55万元；

工作内容：方案、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发包人要求的与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相关的设计内容。

###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要求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2	地形图、工程地质详细勘探资料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日历天）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	10	以上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1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20	以上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1张。

5.1 合同签订后第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2 其它说明：

1、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 0.5 万元，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为：设计服务费暂定为¥21780.0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0547.17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1232.83 元。设计服务费计算清单如下：初步估算，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55.00 万元。

6.1.1 工程设计费用：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1、收费基价及系数选取：

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00 万元	9.0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2、计算本工程的设计费用

以暂定建安费 55.00 万元为计费额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  $55/200 \times 9.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 2.7225$  万元。设计费下浮 20%，即： $2.7225 \times (1-20\%) = 2.1780$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费暂定为¥21780.0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结算时按预算审核价作为计费额，以上述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6.2 其它说明：

6.2.2 包括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所有的费用，不另行计费。

6.2.3 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及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计费。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支付方式

7.1.1 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暂定设计服务费的 80%。

7.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结清所有费用的余款。

7.1.3 其它说明：由于发包人原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终止，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以设计服务费总额的比例进行结算并支付，只完成某阶段部分内容的，则只支付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比例的费用。

## 第八条 各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且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8.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或重大变更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返工费用。

###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所要求的深度。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数额为设计费的 100%。

8.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8.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期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施工图等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批意见或甲方意见进行位置等调整和修改，设计费不调整不增加。

8.2.6 各阶段评审会，评委所需的成果文件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 第九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同意向珠海市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名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设计

甲方：（盖章）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1009号

邮政编码：519002

电 话：0756-2651602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4435420104000857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